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2020年全国两会信用特刊

2020年5月25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目 录

▷▷▷信用建设篇◁◁◁	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制定社会信用法提上日程 将护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	1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6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最高法：2019年依法及时删除失信名单208.3万人次 同比上升19.3%.....	7
◇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制定.....	8
◇ 海南代表团：建议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	8
◇ 尚福林委员：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对造假行为“零容忍”.....	10
◇ 张智富代表：建议加快信用信息相关立法进程.....	13
◇ 李秀香代表：建议将垃圾分类纳入信用惩戒框架.....	15
◇ 谭先国代表：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和金融科技立法的进度.....	16
◇ 朱晓进委员：加快明确社会信用立法适用范围.....	18
◇ 马秀珍委员：创新互联网医疗监管模式，探索建立黑名单机制.....	20
◇ 魏世忠委员：建议将过度弹窗运营商纳入失信名单.....	21
◇ 孙太利委员：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弘扬契约精神.....	22
◇ 许礼进委员：强化法院执行信息化，推进信用市场转型升级.....	24
◇ 彭静委员：建议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潜在暴力实施者予以警示.....	25
▷▷▷营商环境篇◁◁◁	26
◇ 最高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26
◇ 唐一军代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28
◇ 王济光委员：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30
◇ 骆沙鸣委员：加强对民企金融服务增进企业信心.....	33
◇ 陈伟忠委员：直播带货要带出中国特色农产品 努力营造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37
◇ 黄立委员：狠抓政策落实促进“六稳”“六保” 复制推广一些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	38

▷▷▷信用建设篇◁◁◁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制定社会信用法提上日程 将护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

新华信用北京5月25日电（记者胡俊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制定社会信用法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标志着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提上日程，将护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纵深推进。

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提上日程

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纵深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

“自2014年以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格局逐步形成，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但社会失信现象依然普遍存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问题仍然十分突出。究其根本原因，信用法治建设的滞后已成为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推进困难的主要症结所在。”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九三学社杭州市委主委罗卫红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

由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位法的缺失，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实践缺乏法律价值方面的引领，社会各界对社会信用立法的需求非常强烈。根据 2020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共有 7 份涉及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2020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制定社会信用法议案涉及的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标志着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提上日程。

事实上，过去一年来，在有关部门、有关地方的共同努力下，社会信用立法研究论证工作深入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的社会共识正逐渐形成。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在部署 2020 年工作打算时明确提出，加快立法工作步伐。加快起草《社会信用法》。

2020 年 5 月 18 日，新华社授权播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修订反垄断法，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中央委员、上海市委专职副主委邵志清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接受新华社记者

采访时表示，在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当下，为了给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制保障，有必要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

目前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法立法具备可行性

代表委员们认为，目前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法立法的可行的。

首先，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已经出台了一些涉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法规、规章和政策。例如：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征信业管理条例》、2014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发布的《征信机构管理办法》等。

其次，地方人大和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中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为国家的社会信用体系立法提供了立法参考。比如《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等，这些地方立法实践为国家层面立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

第三，国家日益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信用有关工作。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建立将信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的监管体系。

第四，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基础设施相对成熟。我国已建立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基本实现全覆盖。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5G 技术的推广利用，使得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共享水平大幅提高，利用公共信用信息主动进行综合信用评价取得积极进展。

第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开展信用立法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比如，围绕支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上海市将信用信息嵌入“一网通办”平台，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在各类专项基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海关企业认证、文明单位评选等 90 多个事项中查询、应用信用信息，使得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表彰评优更具公信力。同时上海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精准监管”，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行严管。

代表委员支招社会信用立法

海南代表团拟以代表团名义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大会提出的《关于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议》提出，在推进社会信用立法的过程中需要妥善处理以下几方面问题：信用立法应当融入对市场和社会的治理因素，从而使信用机制与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机制相衔接，

构建信用领域的社会共治格局；社会信用立法需要明确不同层级政府、司法部门及其他履行公共服务主体之间的权力边界、行为规范，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与配合，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有效归集、共享与公示；社会信用立法应注意明确惩戒的标准，防止信用惩戒的泛化。

“制定施行《社会信用法》要有利于在全社会培育诚信风尚，有助于推动政府依法行政，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也有助于提升市场主体的信用水平，保护信用主体的权益，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罗卫红代表说，《社会信用法》规范的主体应囊括我国一切社会成员，包括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同时应设置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信用信息平台的统筹建设，打造信用国际话语权。

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朱晓进建议：一是要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立法的适用边界和调整范围；二是要加强顶层设计，有序消除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三是要加大保护力度，守住信用信息主体权益的底线；四是要培养社会信用建设队伍，营造成果应用的健康氛围。

邵志清代表认为，推进社会信用法立法至少应当从以下十个方面进行明确和规范：一是明确社会信用的概念；二是明确信用信息的范围；三是规范采集市场信用信息的行为；四是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制度；五是明确联动奖惩机

制；六是明确一般性惩戒和特别惩戒措施；七是明确信用等级；八是明确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九是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十是重视信用环境建设。（完）

◇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新华信用北京5月25日电（记者胡俊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491件代表议案，有191件议案涉及的6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制定社会信用法立法项目名列其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491件代表议案中，涉及立法项目的487件、涉及监督项目的4件，已全部审议完毕。涉及立法项目的487件议案中，27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经常委会审议通过；56件议案涉及的9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91件议案涉及的6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同时显示，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共有7份涉及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

案，已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信用超哥云观两会）最高法：2019年依法及时删除失信名单208.3万人次 同比上升19.3%

新华信用北京5月25日电（记者胡俊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表示，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删除失信名单208.3万人次，同比上升19.3%。

周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2019年“1号文件”，推动完善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之后，人民法院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2019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41.4万件，执结95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7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7.4%、22.4%和10.8%，各项执行指标稳中有进，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的优势更加显现。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鼓励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违约。2019年人民法院建立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等机制，严格失信惩戒程序条件，精准实施信用惩戒。依法及时删除失信名单208.3万人次，同

比上升 19.3%。转变执行工作理念，由过去的惩戒为主变为惩戒与激励并重，浙江宁波、福建宁德等法院推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促进自动履行率大幅提升，营造了褒扬守信的社会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同时显示，2019 年人民法院加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依法审理手机应用擅自读取用户通讯录信息、网络信用平台滥用个人征信数据等案件。

◇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制定**

2020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在下一步主要工作安排中指出，围绕国家安全和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行政处罚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

◇ **海南代表团：建议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

海南代表团拟以代表团名义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大会提出“关于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完善信用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议”，建议通过社会信用立法为信用联合惩戒提供法律依据。

建议指出，社会信用立法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关键性工程，是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抓手。信用立法必然涉及

失信惩戒问题,自 2016 年国家发改委等 1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以来,信用联合惩戒已经成为政府推动建立新型市场监管乃至社会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但是,这种在行政处罚之外施加惩戒的行为在工作实践中存在争议,存在着涉及部门多、惩戒措施多,信用联合惩戒措施的法律性质不明确,一些联合惩戒措施的合法性有待在信用立法中予以规范和明确。

建议提出,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为责任单位,加快社会信用立法。明确信用信息范围,规范市场信用信息采集、披露与应用,健全信用信息管理,确立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内容与措施,加强信息主体的权益保护,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信用联合惩戒提供法律依据。

建议还提出,在推进社会信用立法的过程中需要妥善处理以下几方面问题:信用立法应当融入对市场和社会的治理因素,从而使信用机制与市场化、社会化的信息机制相衔接,构建信用领域的社会共治格局;社会信用立法需要明确不同层级政府、司法部门及其他履行公共服务主体之间的权力边界、行为规范,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协同与配合,实现公共信用信息的有效归集、共享与公示;社会信用立法应注意明确惩戒的标准,防止信用惩戒的泛化。

◇ 尚福林委员：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对造假行为“零容忍”

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原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注册制的全面推行有助于让市场主体各自归位，明确并压实各自责任。他建议，在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中，应当以更高要求和标准，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注册制全面推行有助于让市场主体各自归位

尚福林委员表示，注册制改革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是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以推进注册制改革为抓手，在发行审核、承销定价、并购重组等方面放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有利于提升市场活跃度，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市场价值发现功能。

尚福林委员介绍，注册制的基本运行逻辑是让发行人在符合基本发行条件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投资者则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形成合理价格，从而更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让这套机制发挥作用，最核心的关键在于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

尚福林委员认为，注册制的全面推行有助于让市场主体各自归位，明确并压实各自责任。

第一，更加突出强调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是发行人和上市企业获取投资者信任的唯一选择。注册制的制度设计上，市场的入口和出口都更加明晰。一方面，上市条件更加包容，并购重组机制也做了优化，有利于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另一面，退市机制也更加完善，效率更高，有利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合理的价格发现机制和优胜劣汰市场。

第二，压实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中介机构是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渠道，是连接上市企业与投资者的纽带，是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第一道入口。注册制将有利于把核准制下的监管部门把关作用内化为券商内控行为。在定价环节，要求券商更加注重挖掘发行人的价值潜力、提升定价能力；在销售环节，为投资者勤勉尽责，提供风险匹配产品，缓解信息不对称。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和投资者的自然选择，倒逼券商等中介机构提升自身服务质量和能力。

第三，养成投资者的价值投资意识。由于注册制的框架里，发行条件、上市企业都更具包容性。因此，对投资者的专业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加强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区分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为融资企业筛选出风险匹配、具有价值投资属性、具备风险投资意识的战略投资者。

最后，有利于监管部门抛开了股票发行的行政审批思维，更加专注强化监管执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不断完善制度短板，加大对欺诈发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

上市企业造假是资本市场最为突出违法违规问题之一

在回答中国资本市场中还有哪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有待破解的问题时，尚福林委员说，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特别是商业信用不足，仍然是当前制约资本市场发展的一个深层次问题。信用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根基，商业信用是资本归集、配置的关键基础。资本市场正在推进的很多基础性制度都离不开信用体系的支持。上市公司的信用是获得社会公众信任和认同，以及市场有效定价、实现价值投资的前提保障。

尚福林委员认为，上市企业造假是资本市场最为突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之一。这其中当然也有我国资本市场基础薄弱、企业商业信用积累不足等客观因素影响。失信行为的溢出效应，使得个别企业违约行为不仅影响自身，还会污染整个资本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最终推高整个社会的运转成本。如果惩戒不足或者退出机制不畅，还会引发劣币驱逐良币。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也是信用经济。信用体系是现代化金融体系建设的关键性基础设施。同时，商业信用不会自然形成，需要靠市场和行政约束不断提升。尚福林建议，在

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中，应当以更高要求和标准，加快推进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不断完善全方位信用监测评估体系，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坚决打击交易环节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大幅提高违法成本，让失信者无处遁形，让造假者无利可图。

◇ 张智富代表：建议加快信用信息相关立法进程

信息共享开放是征信体系建设的核心和基础，也是征信机构生存和发展的条件。近年来，随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我国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力度加大，各类信息供给不断增加，但是信用信息共享开放概念理解存在误区、管理标准不统一、相关安全法律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逐渐暴露，限制了信息共享开放，影响了征信市场运作效率，也不利于征信机构的培育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行长张智富认为，在当前互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蓬勃发展以及信息主体维权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规范共享开放信用信息，对促进信用信息自由流动，完善征信市场发展、保障市场主体信息安全意义重大。

因此，张智富代表对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促进征信市场健康发展提出了三点建议：

一是加快信用信息立法进程。张智富代表建议，国家层

面尽快出台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第一是界定信用信息共享开放的内容、范围和方式，针对不同性质的信用信息，明确共享开放的条件、对象、方式和安全保障措施，保障信用信息安全规范共享开放，促进征信市场健康发展。第二是界定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并且明确对这些特殊信用信息的保护措施。第三是明确专业机构采集和使用信用信息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规定提供和传播或使用信用信息行为的机构或个人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明确规定执法主体的责任和权限。

二是分级分类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开放。张智富代表认为，首先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探索从国家层面统一制定信息公开目录，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使信息主体或市场化机构能够全面、及时、准确和低成本地获取相关信用信息。其次是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按照各类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敏感程度，将信息分为社会公开类、部门共享类和授权查询类进行分级管理，向市场化征信机构分层分级合理开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再次是推动普通商业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支持普通商业领域信息公开，支持此类信息通过共享方式实现应用，推动市场主体开展信用交易，促进普通商业领域征信活动加快发展。

三是强化监管和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一方面是推动征信

机构获取信息的多元化和低成本，从而形成专业细分的征信体系，扶持有实力的征信机构做大做强。指导征信机构整合利用各类信用信息，充分挖掘信息潜在价值，为社会提供多元化的信息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是不断加强征信监管，全面监管市场上涉及信用信息的采集、加工、使用和服务的机构，督促其切实履行信息保密和保护义务，规范共享信用信息，防止信用信息泄露和滥用。

◇ **李秀香代表：建议将垃圾分类纳入信用惩戒框架**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财经大学贸易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李秀香认为，我国缺乏一部综合性的垃圾分类法，对诸如分类标准、投放、清理、处置以及企业生产者责任与义务等问题进行具体规范。目前，我国垃圾分类回收管理法律体系，主要依托于其他法律法规实现，过于原则和笼统，可操作性不强。此外，国内负责垃圾分类工作的部门较多，涉及城管、住建、环保、发改等政府部门，“政出多门，容易导致效率不佳、责任不清。”

李秀香代表建议，应尽快出台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垃圾分类的基本法、综合法及专项法，健全垃圾分类管理法律保障体系，明确垃圾分类综合管理部门，专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等工作，提高垃圾分类实施效率。

此外，李秀香代表建议，可运用大数据分析及区块链技

术，建立垃圾分类的信息服务和管理平台，对垃圾分类处理过程、措施成效和社会成本等因素进行量化分析，对政策效应进行评价，并将垃圾分类与信用体系联系，让垃圾分类纳入信用惩戒框架。还可以适当建立智能化垃圾投放中心，减少或取消无效的路边垃圾投放点，避免高成本、低效率的垃圾分类模式。

◇ 谭先国代表：加快社会信用立法和金融科技立法的进度

全国人大代表，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谭先国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中小银行与小微企业是共生共荣的命运共同体，精准有效服务小微企业发展，既是中小银行义不容辞的责任使命，也是自身可持续特色发展的内在要求。

谭先国代表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和深入调研，继 2018 年提交《关于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助推银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2019 年提交《关于加强失信联合惩戒的建议》之后，今年又提交了《关于引导支持中小银行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建议》。

谭先国代表认为，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深层次原因在于信用难和成本贵，在于信用积累、信用发现、信用供给、信用约束等环节存在短板，在于金融服务供给的技术、渠道

和模式需要改进。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各方面长期努力、多维度共同发力，尤其是迫切需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尽快启动金融科技立法，这是关键性的基础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为此，谭先国代表提出三点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尽快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信用法》，通过法律来明确信用主体范围及权利义务、信用体系框架及运行机制、信用信息界定及归集共享、守信激励及失信惩戒机制、信用服务业发展及监管等，并据此修改现行法律法规中信用相关条款，形成内在统一的法律规则，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依据。与此同时，加大对恶意逃废债等现象联合打击惩戒力度，规范经济金融秩序，帮助银行依法维护债权；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使用，用技术信任加持商业信用，构建高效率、低成本的“数字信任机制”。

二是尽快启动金融科技立法。针对金融科技现有部门规章的位阶较低的情况，尽快启动研究制定专门法律，明确金融科技相关的技术标准和业务规则，划定金融科技产品和服务的门槛和底线，厘清监管部门职能、监管政策要求以及金融机构的权利义务，营造包容开放、公平竞争、守正创新的环境氛围，为金融与科技融合发展提供保障。与此同时，加强对中小银行的针对性指导和支持，鼓励和规范银行同业之

间、跨业之间合作，打造互促互进、互利共赢的合作生态，帮助中小银行通过金融科技赋能发展，为小微企业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

三是进一步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整顿结构性存款、靠档计息产品等不规范竞争行为，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降低OMO（公开市场操作）/MLF（中期借贷便利）利率，打通“OMO-MLF-LPR-贷款利率”传导链条。继续全面降准/定向降准，释放低成本的中长期流动性。通过以上措施的共同作用，降低银行负债成本，进而降低贷款利率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 朱晓进委员：加快明确社会信用立法适用范围

“近年出台的‘黑名单’‘红名单’公示等管理办法，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由于信用信息边界不清、处理不当，导致‘失能’和‘失信’混淆。”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社会主义学院院长、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朱晓进认为，社会信用建设要明确责任，打破信息孤岛，“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当做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的工程。”

除了社会信用信息涉及边界不够清晰之外，朱晓进委员认为，当前在社会信用建设方面，还存在几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政策文件较多，缺少强制性共享的立法支撑。目前，各

类信息归集、系统管理、信用监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高达 300 多项，但各部门和各行业信用数据重复建设和技术标准不统一，亟待国家和省级层面立法来强制共享。而且，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孤岛”难以打破。由于资源整合机制的缺失，出现了政府对信息化投入越多，部门壁垒越森严，信息共享越困难的怪圈。另外，公共信用信息的精准性和安全性得不到保障。

为此，朱晓进委员提出四点建议：

一是要加快立法进程，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立法的适用边界和调整范围。建议对已出台的相关条规组织专家研究论证所涉及的重要概念和内容，就公共和市场信用信息内涵与边界、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责任、信用信息主体使用和惩戒的权限等进行厘定。

二是要加强顶层设计，有序消除管理的体制机制障碍。应先在省级层面打通政务资源大数据平台、政府服务“一张网”，明确信息汇聚扎口单位，按需向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共享服务。

三是要加大保护力度，守住信用信息主体权益的底线。首先要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地址、通讯等数据项目作脱敏处理。明确信息查询的权限、程序，完善查询登记制度，健全审查和纠错机制。对于法人权益信息，要进一步明确一般失信、严重失信的范围和界限，慎重对列入黑名单的

法人企业进行惩戒；再次是保护信息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四是要培养社会信用建设队伍，营造成果应用的健康氛围。加强社会信用体系队伍的法治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升道德素养，明确对因工作失误泄漏个人隐私信息的依法追究，斩断涉及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收集、转卖的黑色产业链。

◇ **马秀珍委员：创新互联网医疗监管模式，探索建立黑名单机制**

受疫情影响，互联网医疗再度被舆论集中聚焦。网上问诊、处方外配、无接触购药、线上就医走进了人们的生活。如何加强监管、守住安全底线成为社会关切。

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建议，在各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推动和领导下，鼓励互联网医疗领域的参与者自发成立行业协会。在统一完整的监管机制没有形成之前，积极开展行业自律自治，组织行业交流，凝聚行业共识，建立正向的行业氛围，起到自我监管的作用，降低线上医疗风险。推动行业协会建立统一的数据规范，汇总行业数据，建立数据共享机制，作为研究行业发展的工具。并视行业发展情况，把互联网医疗

发展的情况作为行业发展信息，纳入卫生统计公报。

“在专家学者的主导下，调动一线工作者的积极性，组织总结实用的业务规范，探索建立线上诊疗规范，申请社会团体标准，为建立行业统一的诊疗规范和诊疗标准打好基础、积累经验。”马秀珍委员在提案中建议，促进协会中的专家学者坚持第三方中立，在学者、企业、医疗专家、监管方多方参与的机制下，鼓励行业协会协助政府建立开放的监管平台，汇集创新成果，让监管工具始终和新技术新模式同步更新。

马秀珍委员表示，应鼓励协会建立医疗专家委员会，为线上诊疗中的新型医疗纠纷提供第三方鉴定，引导妥善处理纠纷，化解医患矛盾。

此外，马秀珍委员还建议探索建立黑名单机制，对于业务中反复违规的医生、危及医生安全的患者，尝试实施行业禁入，数据库进行行业内共享，发挥警示作用，保障医患双方安全；对于数据安全、个人隐私保护、防范药品灰色利益链等问题，鼓励在协会内部达成自律共识，并付诸实际行动。

◇ **魏世忠委员：建议将过度弹窗运营商纳入失信名单**

互联网上泛滥的“弹窗”，有些通过技术手段诱导用户，大量盗取用户信息，每当用户搜索过某些商品，或不经意间外泄个人信息后，很快就会被定向推送更多的“弹窗”广告，

甚至引发电话骚扰；有些被植入了“钓鱼”木马，链接到诈骗网页，上网时一不小心就会“中招”，极易引发经济损失；有些暗藏大量色情信息，严重危害广大少年儿童的身心健康，许多家长叫苦不迭，却又防不胜防。

对此乱象，全国政协委员、洛阳市政协副主席、河南科技大学副校长魏世忠在其《关于治理网络弹窗泛滥的提案》中提出两点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执法力度。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新技术的出现也使得各类“弹窗”技术不断更新，逃避监管。建议国家相关部门针对新形势、新业态，及时予以跟进，持续完善相关互联网领域监管法律法规，制定明确的技术规范，杜绝各类擦边球行为，加大网络巡查执法力度。

二是督促互联网行业严格自律。针对违规发送“弹窗”广告较多的广告公司和互联网信息平台，应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形成高压态势，使相关企业承担起应负的责任，严格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构建清朗有序的网络空间。

◇ **孙太利委员：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弘扬契约精神**

数据显示，2018年人民法院审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刑事一审案件收案数同比增长36.8%；2019年1—11月各级法院共审商事案件数同比上升33.2%；知识产权案件

数同比上升 51.85%。企业诚信的缺失违背契约精神、扰乱市场秩序，时刻挑战着法治和道德底线，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加强企业诚信建设，将助力实现诚信经济社会，通过诚信磁场效应释放巨大发展正能量。

为此，民建天津市委副主委、天津庆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太利出席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时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加强战略引领，建设诚信经济社会。建议政府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府、企业、个人的“三位一体”诚信中国战略建设。运用市场生态思维实现立法体系、司法体系、监管体系、企业自治体系、行业自律体系、社会监督体系相融合，通过功能互联与叠加，壮大治理合力，促进治理平衡，营造守信营商环境。

二是完善诚信立法，建立诚信标准化。建议政府加快信用综合性立法，搭建法律“高压线”，科学精准制定信用信息分级、分类及归集等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诚信，严惩市场主体失信行为。明确制定政府、企业、自然人等信用指标及等级评价评分标准，建立阶段考评机制，定期更新，将诚信标准评价作为机构经营及自然人工作生活的新名片。

三是着力案前调解，共促诚信守约。建议根据“诉源治理”原则，强调案件精准诊断，加大案前调解力度，保证调解质量，提升调解率所占综合考评比重，降低立案率比重。

普及运用智慧调解，建立快速处理机制，通过高质效调解，完善合同纠纷，促使失信主体主动履约，切实维护守信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智慧平台助力共享共建。建议政府部门强化综合信用平台建设与应用，运用区块链等技术，构建覆盖政府、市场主体、自然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公共信用档案，一网覆盖，链链相通，公开透明。通过大数据诚信记录，实现对诚信主体的精准画像，形成可信、可控、可查询、可追溯、可惩处的一体化机制。引导国民不断增强诚信意识，自觉践行诚信行为。

五是政府引导弘扬契约精神。一是建议政府引导社会预期，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审慎务实公正地维护权益，强化政务公开，在担当和作为中提升政府威信，成为诚信表率。二是弘扬诚信正向激励导向，号召企业家将诚信建设嵌入监管业务和日常经营活动中，为契约精神赋值赋能。开发积累企业信用资产、培育提升企业信用意识，让企业主体能动性和潜能获得充分释放，凝聚成强大社会正能量与活力，激发市场活动的内生动力。

◇ 许礼进委员：强化法院执行信息化，推进信用市场转型升级

近年来，中央提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切实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国际上树立良好的大国形象，按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速键”。

全国政协委员、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礼进深入制造业企业调研，发现企业家们对建设诚信体系、坚守契约精神有共识、有共鸣。企业家们希望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法院信用执行信息化解决执行难问题，全社会形成遵守信用的浓厚氛围。

为此，许礼进委员建议：一是聚焦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动公共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可依法公开的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二是聚焦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打通各部门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网络连接；三是聚焦推进信用市场转型升级，推动联动部门对法院提供的失信数据的网上嵌入，提高社会失信成本，倒逼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提高。

◇ **彭静委员：建议建立黑名单制度，对潜在暴力实施者予以警示**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彭静建议，对于家庭暴力已追究行政责任以上的，社区、妇联部门可尝试建立黑名单制度，有效防止家暴行为再次发生。

彭静委员说，根据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现有制度虽然对家暴实施者明确设定了法律责任，但既有责任仅仅

是对家暴实施者当次行为的评价，难以对此后的家暴行为进行有效的预防，实践中一些家暴实施者因为处罚过轻事后变本加厉的情形也经常发生。

彭静委员说，家庭暴力黑名单侧重于事后惩戒，类似于我国民事执行领域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即：凡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家庭暴力实施者将会在消费、出行、贷款、社交等方面面临诸多限制，以此对潜在的家暴实施者予以警示。“在执行过程中，社区和妇联应当结合自身职能，为司法机关积极提供被家暴者的具体线索，并配合开展相关限制措施的实施。”

▷▷▷营商环境篇◁◁◁

☆ 最高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

5月25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周强在报告中指出，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放管服”改革，化解行政纠纷。出台公司法、破产法司法解释。世界银行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排名大幅跃升，司法指标明显提高，“司法程

序质量”领先。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各类市场主体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坚持以发展眼光看待处理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过去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坚持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对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废除一切对民营企业的不平等规定。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坚决无罪释放，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违法成本。我国已成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

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参与涉金融风险案件处置，努力帮助群众挽回损失。

服务脱贫攻坚战。依法严惩涉农骗补骗保、农资造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等案件，助力贫困地区产业振兴，积极服务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严肃追究破坏生态环境

法律责任，加强司法协作，推进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破产制度作用，让 482 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走出困境，帮助 10.8 万名员工保住就业岗位。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围绕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服务数字经济发展。依法妥善审理涉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案件，加强对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的保护，加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制定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出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见。妥善化解“尼莉莎”轮扣押案，外国当事人特意将轮船更名为“尊重”，向中国法治致敬。

◇ 唐一军代表：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

全国人大代表、司法部部长唐一军表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课题、新要求。司法部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

法治先行、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加快法治中国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要着力完善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完善行政立法体制机制，加强行政立法，提升立法质效，防范立法风险，加强备案审查，推进法律制度体系现代化。

要着力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监督，提升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

要着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司法为民宗旨，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加快破解公共法律服务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积极有序扩大法律援助，提升依法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要着力加强法治市场建设。着眼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健全完善市场经济法律法规制度。坚持平等保护、促进发展、提高效率，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推进市场治理现代化。

要着力促进司法公正。着眼于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加强刑事执行和法律事务管理，严格规范“有权人”

“有钱人”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依法推进社区矫正、戒毒工作，发挥律师促进司法公正的重要作用，加快公证、司法鉴定和仲裁制度改革，推进法治保障体系现代化。

◇ **王济光委员：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主席王济光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时表示，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是我国积极应对外部压力、全面形成开放新格局的有力保障，是增强市场活力、促进企业发展和实现充分就业的有效举措，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世界银行相关研究表明，良好的营商环境会拉动投资率增长 0.3%，牵引 GDP 增长率增加 0.36%。营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全球关注，全国重视，全民期盼。

王济光委员说，近年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先后颁布。全国各地相继出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把制订地方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当地政府立法计划，形成了“中央全面部署、地方自觉行动、部门各负其责、上下左右协同”的总体格局，我国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在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全球排名中，我国排名第 31 位，比上年提升 15 位。但也要看到，我国优化营商环

境仍然面临诸多难题，需要从中央到地方持续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为此，王济光委员建议：

一是思想观念更解放。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党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牢固树立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价值观，切实破除部分干部“思想倦怠不干事，不愿担责怕麻烦，事不关己当看客”的慵懒思想。二是坚持大开放思维。提倡到先进国家和地区考察学习，转变观念、获取真经，切实破除安于现状、得过且过、闭门造车、守摊看门的自满思想。三是倡导换位思考。优化政企相互挂职，换个角度看自己，切实解决政企“清”而不“亲”、相互埋怨、越走越远的问题。四是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建立健全让改革创新、干事创业者尽责免责的工作机制，切实消除“洗碗越多，摔碗越多”“多做多犯错”的顾虑。

二是全面统筹更强韧。一是推广先行经验。以北京、上海两个全球营商环境世行样本城市为参照，深化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的“放管服”改革，指导地方建立工作专班，完善机制、统筹协调，上下调度、左右联动，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解决政出多门、九龙治水、资源分散、缺乏协同的问题。二是强化部门协作。形成“一套流程、一口申报、一次提交、一单查询、一键跟踪、一网服务”的工作标准，切实解决部门壁垒、多头跑路、手续繁琐的问题。三是优化

考核体系。将各级部门与地方政府一并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切实解决“地方着急部门看、上边不改下难办”的问题。

三是改革举措更有效。一是坚持国际一流导向。主动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和先进经验，尽快推出短平快举措，切实解决环节多、手续多，多头跑、来回跑，审批慢、耗时长的问题。二是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全面对照、深入研析世行评价标准，深化改革、精准施策、务求实效，重点在“一人办”、“一窗办”、限时办、免费办上下功夫，切实解决“一个环节多人办，一个网站多页面”的问题。三是坚持关键问题导向。针对营商环境薄弱环节，鼓励各地设立行政审批大厅集中办件，统一建设标准和办事流程，切实解决不会建、用不好的问题。四是坚持创新引领导向。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通过法治和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

四是资源保障更充分。一是推进数据共享。统一标准，分类施策，在部门专网未通之前，组建专业团队开展内部代办运转，切实解决“数据跑不通、人员不够跑”的问题。二是升级网上审批。提速数据互通、审批互联，切实解决收不了钱、打不出证、审不了图等问题。三是完善服务平台。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推动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和跨部门协同办理，倡导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使用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

实现“数据多跑路，办事少跑路”。四是强化优惠政策。专门指导与政策上门相结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企业面对优惠政策“食之无味、弃之可惜”的问题。

◇ 骆沙鸣委员：加强对民企金融服务增进企业信心

全国政协委员、台盟中央常委、泉州市政协副主席骆沙鸣出席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时表示，我国民企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应从系统论出发不断优化我国经济治理方式，更好地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资本市场对促进民企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竞争性和普惠性，解决许多轻资产、创新型民企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必须强化忧患意识、底线意识，不断优化我国民企制度成本、交易成本、事中事后监管环境、金融服务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我国金融科技供给对于民企多元化需求的适应性、可及性、便利性、普惠性和有效性，有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市场化改革与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对我国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增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信心。

为此，骆沙鸣委员建议：

一、加大今年的全国财政赤字，更有效地对民营企业实施减费降税和政府补贴政策，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

在金融企业建立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创新产品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财政资金的导向性，探索发行科技培训券、科技创新券，加大政府对民营企业优质产品购买服务力度，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的整合，打造服务全球创客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国际众包平台。大力构建产业生态圈，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同时不断完善民企直接融资的支持制度建设，降低企业自主发债和可转债门槛，支持私募股权基金支持科创民营企业发展。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

二、支持网商银行等数字普惠金融机构服务小微科技民营企业。作好我国“十四五”科技金融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和绿色金融发展专项规划。完善民营企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推动上市公司企业走“专精特新”的高质量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在渠道、产品、生态、营销、风控、运营等方面的数字化转型和扁平化服务，加快金融机构业务场景创新，给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三、进一步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建立政府投资基金多元投入到“高精尖”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健全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创新企业风控预警。加强对市场信息、科技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融资中介、独立审计等咨询服务的培育。开发实时数据集成系统和智能监管报告系统，依法处

置“僵尸企业”和破产重组，及时处置化解动态风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民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和项目。

四、不断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完善科技创新民企动态信用云和征信体系，运用区块链技术建立一套可量化、可分析、可监控的市场信用评价体系，降低信用危机风险。加大线上纯信用类金融产品研发，整合企业用电、社保税收缴纳等数字资源，支持民企增信和用好供应链融资平台，完善对民企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

五、健全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和产业公共技术平台，完善创客、创新、创业、创投有机融合发展的环境。注重创新发展和产业链的建链强链补链，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完整的产业链。推广民企专利质押融资经验，引导中小民营企业健全财务制度和加强现代企业制度管理，持续加大对恶意逃废债企业打击力度，重塑企业文化和信用环境。

六、创新科技金融产品，营造有利于我国金融与科技创新共存共荣共融的生态系统。允许科技企业在并购中形成无形资产的分期递延、抵扣当期所得税，减轻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的税赋，更好地激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将无形资产良性整合运作。建立和激活区域的知识产权专利池，创新服务模式，协助中小民营企业解决融资、并购、重组、清算过程

中的知识产权纠纷。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广品牌质押和专利质押支持民企转型升级，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加大专利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险种开发推广力度，支持民企创新驱动，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七、引导商业银行通过行业差别化管理完善绿色信贷制度，政府应对企业实施节能减排、循环经济项目在担保、贴息、税收方面予以政策优惠。推行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全面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支持国家政策性银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开发巨灾债券、碳基金、绿色抵押、天气衍生品和环保基金等环境金融产品，促进环保型民企可持续绿色发展。推广无还本续贷白名单制度。争取扩大应收账款融资试点范围。建立民营企业碳信息披露数据库，搭建全国统一的碳交易平台。设立政府引导型环保基金，构建绿色保险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出台企业绿色采购指南，支持构建绿色供应链和促进绿色流通、绿色消费。设立中国清洁发展项目基金。推动民营企业社会责任年度报告及绿色会计报表的应用。引导民企增加社会责任投资和“环境责任利润”。

八、鼓励中小民企在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扶持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扩大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引导民企积极应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手

段，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建议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成立中小微企业专属政策性银行和非营利性中小企业信保基金，建立财政为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补偿奖励机制，用于对银行或者有关金融机构为民营中小企业贷款融资行为提供风险担保和补偿奖励，完善中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引导民营企业利用世界银行低息贷款开展科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 **陈伟忠委员：直播带货要带出中国特色农产品 努力营造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直播带货、线上助农是近来的热门话题。到北京开会前，全国政协委员、广东宏伟集团董事长陈伟忠刚刚参与了一场媒体发起的直播带货，特殊时期助力茶农脱贫增收。“因茶致富、因茶兴业”，第一次当主播，陈伟忠带的就是当地生产的潮州单丛茶，而他一直关注的农产品销售问题也在线上找到了答案。40分钟直播，60万人次观看，240多个订单，卖出茶叶约200斤。陈伟忠发觉“农产品+电商”大有可为，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挖掘有中国特色的地标性农产品，“让有地方特色的好东西，卖出好价钱”。

为此，陈伟忠委员建议，围绕农村电商做好文章，例如：鼓励地方与电商企业对接，共同建立线上线下品牌农产品营销推广体系；充分利用本地职业教育资源，培养更多农村电

商人才；加快乡镇物流快递专用运输线建设，实现乡镇、社区快递网点全覆盖；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化体系，努力营造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鼓励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提升农产品的规模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 **黄立委员：狠抓政策落实促进“六稳”“六保” 复制推广一些地方优化营商环境的好经验好做法**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立 24 日代表全国工商联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时表示，为实现“六稳”“六保”，民营企业将勇于担当，努力履行历史使命。

黄立委员说，作为一家武汉的民营企业，我们全程参与了抗疫行动，经受了战“疫”洗礼，见证了党的坚强正确领导，见证了全国人民的同心协力、见证了中华民族的磅礴力量。我们和武汉人民、湖北人民由衷地感恩党、感恩祖国、感恩人民！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在国内外疫情双重冲击下，民营企业面临的困难和压力前所未有。中央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稳企纾困的政策措施，与近年来连续出台的惠企政策文件，共同构成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

展的“政策组合拳”，关键是要抓好落实。

对此，黄立委员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制度和政策的配套措施和细则，增强可操作性，破除针对民营企业的隐性条款。二是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稳企纾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巡视和督查，对阳奉阴违、推诿扯皮、庸官懒政现象严肃问责，推动政策措施逐条逐项落地见效。三是涉及民营经济、特别是专业性较强行业企业的政策，在制定、落实、评估过程中要广泛、充分吸收民营企业家意见，真正做到让民营企业家在制定之前能说话，在落实之中敢说话，在评估时说实话。四是复制推广一些地方优化营商环境、有效应对疫情的好经验好做法，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

本期策划：匡乐成、李伟、胡俊超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责任编辑：张雪晴、陈崛翔、朱思韵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刘芳、吴丛司、张雪晴、陈
崛翔、朱思韵

封面设计：陈松松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1171 010-88052756

邮 箱：credit@xinhua.org